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投资建设 LED 外延片和芯片项目是公司实现在 LED 领域“芯片+封装+应用照明”全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期届满后，拟由公司或公司指定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的股权，并为保证兆驰半导体将本次投资款专项用于 LED 外延片和芯片项目，由公司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该事项有利于公司 LED 外延片和芯片项目快速、顺利地展开，且兆驰半导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孙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由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的封装产能已不能满足业务规模的需要，为实现成为国内领先的 LED 企业这一目标，公司将扩建 LED 封装产线 1000 条，LED 封装板块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期届满后，拟由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或指定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兆驰”）的股权，并为保证江西兆驰将本次投资款专项用于 LED 封装

生产线项目，由兆驰节能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该事项有利于公司 LED 封装生产线项目快速、顺利地展开，且江西兆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范伟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